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党字〔2020〕41号

签发人：马万清

关于评选 2019—2020 学年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师德为先、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强师战略，大力弘扬广大教职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师德，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各类典型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决定评选 2019—2020 学年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学校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万清

副组长：高 岭

成 员：赵小峰 朱君强 井 浩 李鹏飞

朱永民 王进富 殷永建 戴 鸿

田靖鹏 孙晓宁 王晓先 马莉萍

冯 林 王志刚 万 明

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和校工会。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一）评选范围

1. 师德先进个人

我校在册在岗教职工，重点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

2. 优秀教师

我校在册在岗教师（含实验技术人员，下同）。

（二）名额分配

各单位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 1 名，优秀教师的推荐名额以在岗教师人数的 4 % 确定；考虑到教职工人数实际情况，应用技术学院每两年分配 1 个优秀教师名额，离退休党委每两年分配 1 个师德先进个人名额。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应来校工作满一年以上。各单位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一。

三、评选条件

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二。

四、评选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 8月20日前,在学校确定的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内,各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进行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人事处。

(二)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后对照评选条件,对上报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

(三)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评选结果。

(四)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五、相关要求

(一)评选推荐是一项非常严肃的工作,校属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评选工作。

(二)评选过程应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各院(部)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推荐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时应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重点推荐在师德表率、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一线教师。坚持以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实事求是、优中选优,推荐的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要师生公认,事迹突出,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要把热爱学生、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作为评选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必备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四）师德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师人数应严格限定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内，近两学年已获评校级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事迹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项限制。各单位在推荐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时处级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人选范围。优秀教师推荐人员以教师为主。

（五）下列人员不予评选

1. 本学年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工作造成重大失误者；
2.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3. 有旷工或擅自离岗行为者；
4. 未参加 2019 年度考核或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者。

（六）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工作业绩限定在 2019—2020 学年。

（七）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评优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同时上报电子版）。相关表格下载地址：校园网/管理机构/人事处/下载中心/2019—2020 学年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

六、表彰办法

（一）学校将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道德楷模，形成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二) 学校对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表彰。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审表归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 1: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附件 2: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抄送: 校领导

发: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档(三)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打印: 吴静

校对: 郭莉娜

共印 70 份

附件 1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院（部）级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名称	推荐名额		
		师德 先进 个人	优秀 教师	合计
1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1	4	5
2	机电工程学院	1	3	4
3	电子信息学院	1	5	6
4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1	3	4
5	管理学院	1	4	5
6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1	7	8
7	理学院	1	5	6
8	体育部	1	1	2
9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	5	6
10	计算机科学学院	1	3	4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2	3
12	新媒体艺术学院	1	2	3
13	材料工程学院	1	2	3
14	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	1	2	3
15	应用技术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中澳国际学院)	1		1
16	机关党委	1		1
17	直属单位党总支	1		1
18	后勤党总支	1		1
19	离退休党委	1		1
	合计	19	48	67

附件 2

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二) 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 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爱岗敬业、无私奉献, 在教书育人过程中,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 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三) 培养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道德观念, 以人为本, 尊重学生人格, 努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

(四) 积极投身“三秦教师结对帮扶贫困学生”等活动, 在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转化行为偏差学生、帮助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事迹感人。

(五) 求真务实, 勇于开拓, 刻苦钻研教学业务, 在教育理念、方式、手段方面积极探索, 努力推进素质教育, 不断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教书育人工作成果丰硕。

(六)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有良好的思想品

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廉洁从教、言行积极、举止文明、心理健康，无体罚学生和在校外辅导机构兼职或参与有偿补课现象。

（七）在此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认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或者在教育脱贫扶志扶智工作及在思政课教育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八）近3年来师德表现突出、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考核结果为优秀。

（九）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以上，以参加教育工作时间算起。

二、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二）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在教书育人过程中，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弘扬先进文化，受到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的广泛赞誉。

（三）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四)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校追赶超越、一流学科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为学校发展作出重大贡献;

(五)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六)获得校级教学竞赛、微课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学竞赛、微课比赛、课堂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可优先推荐;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特等奖前2名)、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省部级特等奖以上证书持有者)可优先推荐。

(七)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在评选中对于有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名;省部级、厅局级项目排名前3名;校级项目排名前2名)的人员应予以优先推荐。

(八)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工作,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超额完成科研工作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者，各教学单位在评选中应予以优先推荐：

1. 有厅局级及以上在研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名；省部级项目排名前3名；厅局级项目排名前2名）；

2. 在本学科领域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1项（厅局级三等奖第1名、二等奖前2名、一等奖前3名；省部级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